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92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1,183,315股的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7.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4,9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 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3,359,739 股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